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考虑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具体包括观察、询问、访谈、检查、抽查等审计程序。

本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评估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综述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公允、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二) 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责任主体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公司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要素的实际状况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还聘请律师出席并进行见证，运作规范。

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单独核算部门进行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审计、专项审计和定期审计相结合，实施过程控制，对公司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公司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务实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倡导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人性化、完善的人事制度和管理模式。公司的团队精神体现在每个员工尊重他人、团结合作、不断进取、开拓竞争、热爱生活、热爱公司的行动上。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使员工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2019年度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进行的重要活动

(1)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正常运转和运作规范。

(2) 公司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进行了专题研究，对公司的战略、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高效。

(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和调整，为增强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目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已基本完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对风险的评估，公司有效的建立了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过程，关注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能够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有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能够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信息与沟通控制

为了促进企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操纵因素，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管理，建立了用友U8账务系统和OA协同办公系统，各系统运行正常，流程规范。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流畅，重大信息及时传递到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确保各项决策科学、及时。

(四) 监督控制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1、持续监督

(1) 公司持续对员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定期考核，公司对员工的监督与管理分为日常工作中的监督和管理和对特殊任务执行进程和效果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公司每年一度对员工的绩效进行考核。

(2) 建立财产盘点制度，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存款每月底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调整与跟踪。存货每周和每月末进行抽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其他实物资产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核对。

2、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专门内部审计机构一审计部，配备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

审计部一般采用现场审计的方法进行审计，通过审计来检查公司的各类管理制度的完善性与有效性、企业经营的效益性、以及企业资产质量、资金状况和潜在风险等。审计部发现问题后，以通报的形式通知被审计部门并抄送公司管理层。由被审计部门填制落实审计结果责任表，明确需要整改的事项、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等，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一) 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各业务板块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付款结算等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并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尽可能堵塞了采购环节的漏洞。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上尽量做到按月按计划付款。在付款方式控制方面，除了向不能转账的个人购买货物以及不足转账金额起点的，可以支付现金外，货款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通过费用报销执行分析、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准确反应公司费用执行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达成经营目标，实现利润计划。

(二) 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各相关板块的销售计划、价格管理、销售收款、客户管理、销售收入核算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公司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安排组织货源、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和下属企业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三）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租赁、抵押、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四）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流程，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外币业务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五）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从治理结构、经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信息报告、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各子公司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对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六）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七）对外担保的控制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条件、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

（八）信息披露的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接待工作，并认真做好接待的资料记录工作。设立并披露董事会秘书信箱和咨询热线，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联络沟通；同时，在深圳交易所互动易网上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专人及时解答投资者的问题，能够做到多渠道、积极主动联系、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内审部门在对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测评中发现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25,000万元；2020年2月28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利润总额为-32,752.15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7,063.89万元。后在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经公司自查对此前预计进行调整，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修正预计利润总额为-67,924.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956.16万元，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4,253.15万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与公司2019年度实际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该事项表明公司对重大会计事项的判断存在重大偏差，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2019年3月25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雪欣、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于2019年3月25日被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经与租赁方和解，上述失信信息于2019年4月18日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对该事项进行披露。台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2019年3月、4月、5月分笔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对该事项进行披露。针对以上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于2019年8月5日对公司下发《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7号）。2020年3月30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下发《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7号）内容涉及2019年5月因融资租赁业务，台海集团以台海核电股份为信托财产设定的两份信托收益权被冻结，公司未及时披露情形，经沟通核实后，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以上说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在执行上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资金紧张、债务逾期、银行账户冻结、往来款催收欠佳。表明公司在资金管理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理上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针对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拟定如下整改措施：

1、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的培训，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沟通衔接的及时性、充分性，同时强化对信息披露部门人员的培训与考核，提升其业务水平及管理能力，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2、完善公司涉外项目管控，对涉外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

3、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对企业会计准则、政策的理解及运用方面的培训，助其提升专业能力，确保财务核算的质量。

4、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积极筹措资金、强化往来款项的催收与考核，提高经营效率，增收节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消除资金管理上的重大缺陷。

5、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力量，通过专业人员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特别是加强对各级子公司、各投资项目等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审计力度。

6、在内控失控方面，对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人员实施追责、处罚、降薪、降职或免职等处理措施。

7、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责任人员实施相应的追责调查。

五、整体评价

本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内部控制部门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的结果，内部控制未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由于以上事项的影响，公司未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